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陳亮宇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064元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837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各以應給付、提繳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434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2月3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8-8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，除底薪3萬元外，另有上課費用、授課獎金。詎被告於114年8月20日解僱伊，卻未告知伊解僱事由，是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，兩造間僱傭關係應繼續存在。因被告違法解僱伊，伊遂於115年2月3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被告尚欠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未付，並將

伊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額高薪低報，致伊受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失業給付差額損害。被告亦短少提繳伊勞工退休金如附表二所示。爰依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各編號所示之金額、提繳退休金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僱傭契約、臺北市政府114年10月27日函文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、薪資獎金轉帳截圖、授課堂數明細、銷售課堂數表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7頁，第93-115頁）。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確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額、提繳退休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一

編	項目	金額	請求權基礎
---	----	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
1	工資	2萬1860元	兩造勞動契約
2	資遣費	2萬7404元	勞工退休金條例 (下稱勞退條例) 第12條第1項
3	特休未休工資	3000元	勞動基準法第38條 第4項
4	失業補助差額	5萬5800元	就業保險法第38條 第3項
合計		10萬8064元	

02

附表二

03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權基礎
補提繳勞工退休金	8370元	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 第1項、第14條第1 項、第31條第1項